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66條之9第2項第 8款有關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6.24. 台財稅字第110040148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24日

- 一、營利事業107年度依本部109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14920號令規定，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、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，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，追溯調整 107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者，於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，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，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 8款規定，列為計算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。
- 二、廢止本部109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8730號令。